

正義與愛·法律演講 系列講座
第71場

陽光·小雨·我和您 ^^
—法律權益保障守則



早安
Good morning
おはようございます
Guten Morgen
Xin chào!

FB 徐承蔭律師
與律師同行



徐承蔭律師
Justice as Water



- 臺北市憲兵隊/軍司法小組
-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/執行書記官
-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/紀錄書記官
- 法律扶助基金會南投分會/執行秘書
- 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/副秘書長
- 全律會刑事程序法委員會/副主任委員
- 彰化律師公會/秘書長、常務理事
- 彰化律師公會/第18屆第3任理事長





➔ 田豐聯合法律事務所/主持律師

➔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/博士班

(論我國犯罪被害人在刑事訴訟之地位與權利)

➔ 國立中興大學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/碩士

(刑事審判程序中檢察官與辯護人策略互動之研究—以賽局理論為途徑)

➔ 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/法律扶助顧問

➔ 全律會/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委員會主任委員

➔ 全律會/刑事程序法委員會委員

➔ 全律會/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委員

➔ 全律會/民事程序法委員會委員

➔ 彰化律師公會/法令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



第1講 世界上最最近的距離

—從詐欺被害人到詐欺嫌疑人！？

第2講 等妳下課

—跟蹤騷擾防制法、家庭暴力防治法

第3講 眾裡尋他千百度

—驀然回首·那證據卻在燈火闌珊處？！

第4講 犯罪被害人懺悔文

—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(VRPC)





第1講

世界上最近的距離
—從詐欺被害人到詐欺嫌疑人！？



歡迎各位朋友
+ 徐承蔭律師 Line



徐承蔭律師。與律師同行

4,776 位追蹤者 · 正在追蹤 468 人



+ 新增到限時動態

推廣

查看主控板



「永遠要懷疑這樣的說法對不對？」

Is this real ?



1 刑事告訴狀

2 案號及股別： 年度 字第 號/ 股

3 告 訴 人：徐承蔭 設臺中市南區東興路一段 143 號

4 事務所電話：(04)2260-6030 號

5

6 被 告：某甲 年籍待查

7 為被告涉犯行使偽造私文書、違反著作權等罪，依法提出告

8 訴事：



*"History will have to record that the greatest tragedy of this period of social transition was not the strident clamor of the bad people, **but the appalling silence of the good people.**"*
Martin Luther King, Jr.



「歷史將會記錄，在社會轉型期，最大的悲劇，不是壞人的囂張，一而是好人的過度沉默。」
馬丁·路德·金恩



第2講

等妳下課









— 跟蹤騷擾防制法、家庭暴力防治法、數位性暴力



《跟蹤騷擾防制法》

Anti-Harassment and Stalking Law

反覆實施、違反意願，且與性或性別有關的騷擾行為

 監視觀察	監視、觀察、跟蹤或知悉特定人行蹤
 盯梢尾隨	以盯梢、守候、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特定人之住所、居所、學校、工作場所、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
 歧視貶抑	對特定人為警告、威脅、嘲弄、辱罵、歧視、仇恨、貶抑或其他相類之言語或動作
 通訊騷擾	以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，對特定人進行干擾
 不當追求	對特定人要求約會、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
 寄送物品	對特定人寄送、留置、展示或播送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
 妨害名譽	向特定人告知或出示有害其名譽之訊息或物品
 冒用個資	濫用特定人資料或未經其同意，訂購貨品或服務





《騷擾法·流程》

→跟騷行為

→警察機關受理→開始調查→書面紀錄

→調查有跟蹤騷擾犯罪嫌疑→核發書面告誡

→(必要時)保護被害人之適當措施

→(2年內)被害人、檢察官、警察機關，聲請法院
保護令→保護令案件審理(隔別訊問?)

→核發保護令(禁止相對人為跟蹤騷擾行為，並得
命遠離特定場所、禁止調閱相對人戶籍資料等)

→有效期限2年

→(實行跟蹤騷擾行為：1年以下有期徒刑；攜帶
凶器5年以下)違反保護令罪3年以下→(違反18II
或19)有事實反覆實行之虞，得羈押之。





第3講

眾裡尋他千百度

—驀然回首·那證據卻在燈火闌珊處？！





如何協助在第一時間保障法律權益？

—How to Protect Legal Rights (權利 ; Recht)

and Interests in the First Time ? About the **4** four suggestions



保全證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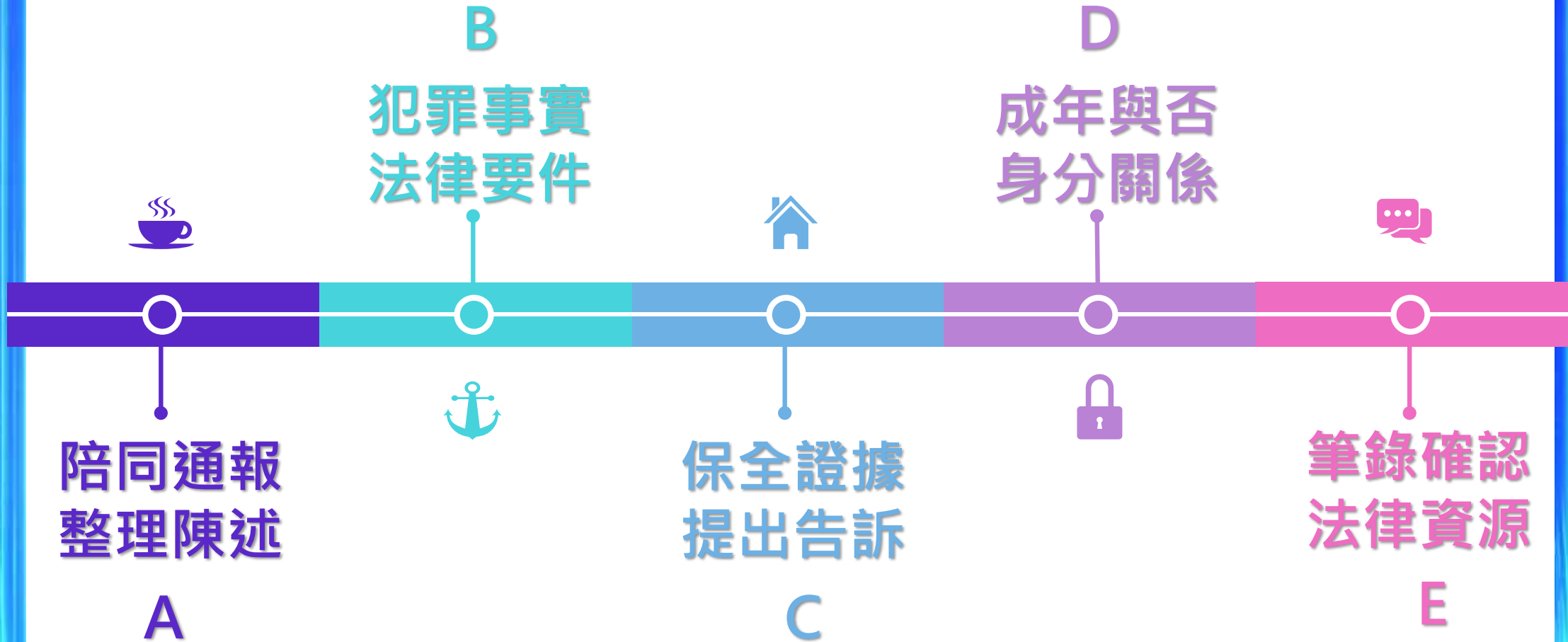
通報主張



法律事實



法律資源





第4講

犯罪被害人懺悔文 —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(VRPC)



- 「起初，新聞報導犯罪事件，
- 我沉默了，因為那事件跟我沒有關係。
- 當有人被殺害的時候，
- 我沉默了，因為不是我的家人被殺害。
- 當有人被性侵的時候，
- 我沉默了，因為不是我的朋友被性侵。
- 當有人被犯罪的時候，
- 我沉默了，因為不是我的親友被侵害。
- 最後當我成為被害人的時候，
- 再也沒有人站起來為我說話了。」

- 《犯罪被害人/懺悔文》
- (徐承蔭律師，2021)

犯罪被害人懺悔文



犯罪嫌疑人大家都關心？犯罪被害人卻無人問津！



當法律遇上愛～才能創造出 無限大的友善環境

《聖經哥林多前書13:13》

如今常存的有信，有望，有愛這三樣，
其中最大的是愛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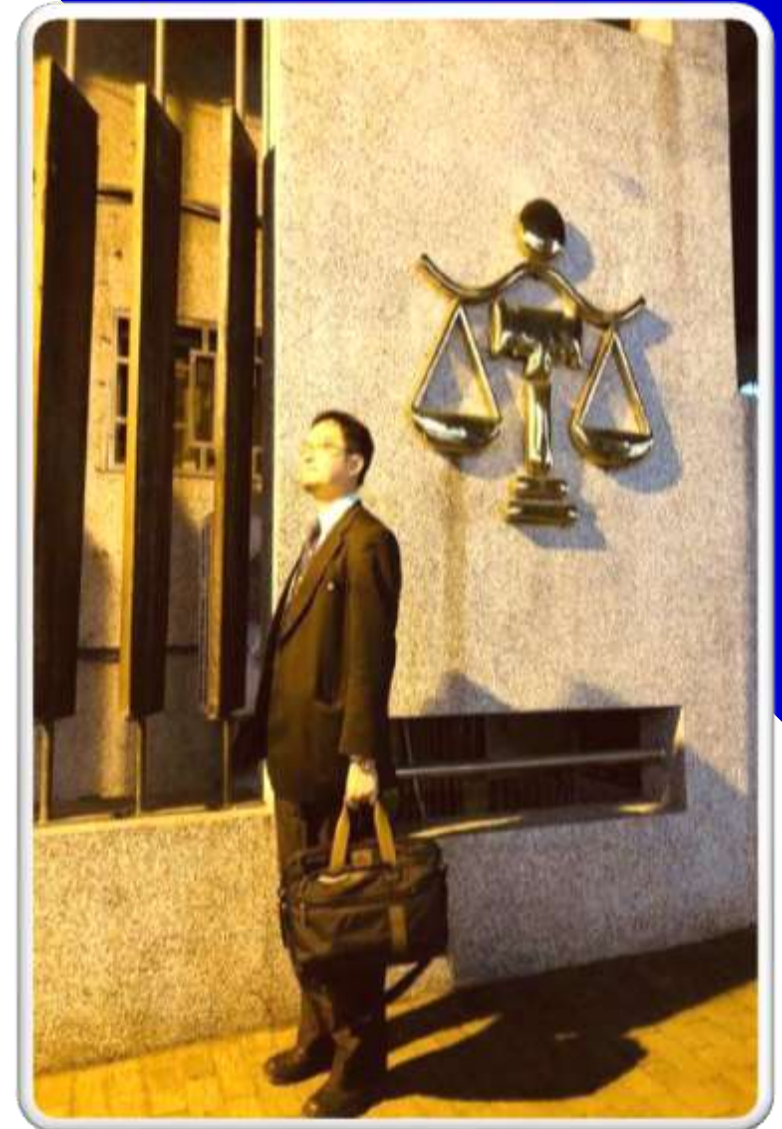
*Now I have come to **the crossroads** in my life.*

I always knew what the right path was.

Without exception, I knew, but I never took it. You know why?

It was too damn hard.

《SCENT OF A WOMAN》





*“To see a world in a grain of sand
And a heaven in a wild flower,
Hold infinity in the palm of your hand
And eternity in an hour.”*

(William Blake, 1757-1827 · Auguries of Innocence)

「英格蘭著名詩人布雷克 (William Blake, 1757-1827) 有一首長詩名為《天真的預言》(Auguries of Innocence)，本意見書擬借其廣受傳誦詩首的前四句：『一顆沙裏看出一個世界，一朵野花裏一座天堂，把無限放在你的手掌上，永恒在一剎那裏收藏。』作為隱喻。

系爭規定像那顆沙般，能看出現實世界普遍存在的不平等歧視現象；
本條例第五條規定也可如那朵野花，照應出眾生平等花團錦簇的天堂和諧景象；
若當多數人能將有助於提昇人性尊嚴與幸福的平等權之「無限」或「無量」
捧在掌上，動心轉念之際，剎那就有可能成為永恒。
倡議積極保障人權者，究係引領人們通往和平之路的天使，或是率眾通往奴役之途的魔鬼，
皆會因政治意識型態或憲政價值觀的不同，而有殊異的主張，
從而形成個別不同的「永恒」確信。

當在此叉路須選擇或判斷時，本席仍願相信，致力於使平等光輝普照人間各個角落，
不分彼此，不問過去或未來，才能不自愧於良知。」

“April showers bring May flowers.”



20180128

攝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前



日本国宪法第13条

「すべて国民は、個人として尊重される。生命、自由及び幸福追求に対する国民の権利については、公共の福祉に反しない限り、立法その他の国政の上で、最大の尊重を必要とする。」

**每一位人民
都有生命、自由和追求幸福的權利！**



*By great men, men who were revered.
The first step in solving any problem
is recognizing there is one*



*To act justly and to love mercy
and to walk humbly with your
God.(Micah 6:8)*

行公義，好憐憫，存謙卑的心，
與你的主同行

《彌迦書》6：8

